

##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1. 有關就新發展計劃呈交消防裝置圖則事宜的擬議新安排

會議得悉，對於「諮詢」服務，業界至今並無表示有特別的困難。至於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第一階段 - 設計階段」的現行做法，將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取消。

#### 2. 尚未領取而存於消防處的一般建築圖則

《獲授權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守則 30》附錄 B 的修訂工作仍在進行階段，屋宇署尚在諮詢業界的意見，稍後會把結果通知消防處。

至於把繳付消防證書費用與領取建築圖則的信件合而為一的建議，消防處已經作出研究。現時，兩封信在寄給獲授權人士前，已用釘書機釘合為一份文件，獲授權人士或其代理人甚少忘記攜帶其中一封信。即使獲授權人士或其代理人忘記攜帶信件，他們仍可立即聯絡新建設課，要求提供有關信件的副本。此外，消防處推行的兩種新繳款方法，即郵寄及投遞箱，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假如獲授權人士選擇採用新的繳款方法，便須連同支票／匯票／本票夾附一份 FPB(HQ)301。由於親身領取一般建築圖則時須攜同批准信的正本，合併兩封信會對獲授權人士造成混亂。此外，供領取一般建築圖則的批准信副本亦須送交屋宇署以作記錄，假如把兩封信合而為一，屋宇署會發覺 FPB(HQ)301 部分內容與該署無關。因此，有關建議不獲支持。

#### 3. 在完成假天花之前的花灑裝置規定的巡查標準及安排，以遵辦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規則。

消防處仍在等待英國消防協會(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U.K)就上述事宜的回覆。現時，巡查期間並無發現在未完工的假天花之下所安裝的花灑頭有問題。假如日後有新的發展，會議會再次討論本事項。

#### 4. 地庫停車場的排煙系統

消防處現時仍在研究為地庫停車場的機房、走廊及電梯大堂，擬訂批准豁免安裝獨立排煙系統的條件。消防處曾審視以前獲批個案的記錄，並發現下列相似之處：

- 機房／走廊／電梯大堂的樓面面積細小，有關設施零散分布，實際環境難以安裝獨立排煙系統；
- 機房／走廊／電梯大堂的火警風險及人命傷亡風險不高。

有與會者詢問能否定出一些基準，例如樓面面積的基準，以識別在哪些情況下不可豁免安裝獨立排煙系統。不過，消防處實際上難以解釋為何採用某一特定準則而非其他準則，作為批准豁免的基準。假如由消防處定出某些批准條件，以供業界人士在申請豁免前作出考慮，似乎遠較上述做法更為實際及具有彈性。儘管如此，部分與會者會嘗試根據連註釋的「英國標準」，就他們所屬行業的特定基準搜尋相關的資料。

消防處完成有關研究後，會把結果告知與會者。

#### 5.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消防處就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與有關人士，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舉行的小組討論會已結束。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其中一名代表指出，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师公司商會有限公司的成員，只佔香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少數，因此該會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所提出的論點，未能真正反映業界的意見。關於此事，有關方面已在較早前去信個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請他們就上述計劃發表意見。此外，有關方面曾先後於二

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十八日在科學館演講廳舉行兩場論壇，以便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交流意見。

另一方面，香港工程師學會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提出進一步的意見。該會表示，應該讓註冊專業工程師(消防)擁有資格，以便他們驗證消防安全裝置，以及持牌處所及新建築物的通風系統消防安全措施。此外，香港工程師學會認為該計劃應具彈性，理想的做法是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範疇分成不同類別，並把其中一類或數類工作安排給不同級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雖然消防處認為分類的數目最終會由市場力量決定，但仍要求香港工程師學會詳細說明該會提出的分級和分類方法。

## **6. 為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的火警偵測系統安裝發聲器座**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已討論此事。諮詢小組成員現正傳閱消防處通函的擬稿，以便給予進一步意見。

## **7. 普通火警危險的分級**

根據英國防損委員會的分類，商店及食肆的花灑系統風險級別，分別為普通火警危險第 III 組及第 I 組。消防處現正檢討有關分級，初步會就研究所得向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員及消防人員徵詢意見。消防處完成有關研究後，會把結果告知獲授權人士。

## **8. 安裝滑動門**

屋宇署人員在最近舉行的會議上重申，根據該署規定，主要出口不得安裝滑動門。

## **9. 遠距顯示燈牌**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曾討論「遠距顯示燈牌」的設計。為了與在可上鎖房間或空間內的煙霧／熱力偵測器啟動顯示

燈有所區分，會議建議在燈牌上加上一條白色或綠色的對角線。有與會者認為燈牌上的字體應依照消防處發放並不時更新的規格，而字體的顏色亦應與燈牌明顯不同。

會議邀請獲授權人士代表及其成員就上述設計的樣式提出意見。如有任何意見，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的一個月內向秘書提交詳情。

## **10. 更改地址**

部分與會者查詢如何送達獲授權人士更改地址或聯絡方法通知書。主席在回應時說，在正常情況下，獲授權人士可把更改地址通知書寄交消防處審批及牌照總區，以便更改有關資料。儘管如此，主席建議獲授權人士在去信消防處時，應在信上清楚寫上地址，以便負責有關事宜的單位可根據來函所示的正確地址回覆。

## **11. 一站式中心簡布會**

會議得悉，效率促進組原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簡報會需要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完